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无感就医智慧收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无感就医智慧收费项目，招标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并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无感就医智慧收费项目

2.2项目编号：CGXM41199924120003

2.3招标内容：本次合作拟支持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采购无感就医软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无感就医智慧服务系统软件1套、医院信息系统接口升级改造软件系统1套、银医交易处理系统软件1套、智慧自助出入院结算系统1套、综合支付统一网关服务系统1套、床旁结算终端110台、便携式手持交费终端300台、床旁交费平板终端80台、交费队列显示一体机24台、缴费签到自助机22台。

2.4采购范围：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无感就医智慧收费项目软硬件采购，服务内容包括指定地点送货、安装、测试、调试、人员培训、日常维修和维护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

2.5交货期：两周内完成设备供应，同时完成系统调试，完成与医院系统对接。

2.6质保期：软硬件免费服务期限五年。

2.7中标/中选供应商数量：1家

2.8项目实施地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2.9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供应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财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查询记录,经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单位和法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单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单位)、经营异常名录(单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函)

3.5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函)

3.6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当前未被列入交通银行供应商黑名单(指被交通银行作禁用或退库处理的供应商名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承诺函)

3.9 供应商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3.10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任何关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11 供应商应保证完全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保密条例,并保守招标人的商业机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13 供应商为所投硬件及软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硬件及软件制造商对其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同时硬件及软件制造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4 为响应国家医保局对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要求,供应商或硬件及软

件的制造商（项目所需所有软硬件）均具备对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二次开发拓展能力。若为硬件及软件的代理商需提供原软件厂商软件著作权授权及二次开发的授权承诺。若为硬件及软件的制造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二次开发的承诺。（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著作权授权书、二次开发的授权承诺、二次开发承诺等，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上述资格条件网络查询事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根据评标需要，在评标现场对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查询核实，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情况予以评判。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__12__月__3__日至2024年__12__月__8__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形式：电子版文件发售；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须通过以下步骤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第一步：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注册通过后的截图”逐页加盖公章后扫描汇总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997602199@qq.com），命名主题（XX公司-XX项目名称-获取文件资料），须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完成上述步骤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登记确认后，将发送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备注：按照以上要求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负风险，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__12__月__16__日__15__时__00__分。（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主楼13楼第四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9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金采网<http://www.cfcpn.com/>》、《交通银行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bocom-g>

ys.bankcomm.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9 号

联系人：关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395602

招标代理：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大厦 2209 室

联系人：徐工 殷工

联系电话：0371-63979952